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98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85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74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旨揭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，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（二）初賽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（三）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

學務處 111/09/29 11:37



1110007389

有附件



行網路闖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